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逐项逐条抓好贯彻落实。

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和 12 月 1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前报市局安委办。

联系人：蔡光勋

联系电话：0797-8230328

邮箱: gzszzjjawb@163.com

附件: 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住建厅安委办, 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一、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级住建部门要安排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督促指导各地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学习向市、县、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推动各级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的安全意识，增强“风险即危险，隐患即事故”的责任意识，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不再列出〕

2.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制定出台《江西省城市建设、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对城市建设和建筑施工两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实施攻坚。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研究解决办法，加快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督导检查，推

动工作落实。开展三年行动情况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推动持续深化治理。〔责任单位：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3. 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城镇燃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城镇燃气行业运行安全。不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和隐患整治销号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基本形成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管、安全有保障的信息化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城镇燃气服务中心，城建科〕

4.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科学确定2022年城市（县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任务，全面推进完成灰口铸铁管道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球墨铸铁管道等老旧管网的更新改造。结合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实施管道和设施普查评估各项前期工作，谋划适应更新改造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为全面启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确保“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打好基础。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城镇燃气服务中心，

城建科]

5. 加强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在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基础上，纵深推进隐患风险点整治。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城市内涝点的整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加强排水管网施工质量和管材质量管控，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完善城市供水等管网建设，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责任单位：城建科〕

三、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

6.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制定出台《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围绕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面落实工程质量手册制度、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等重点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建管科〕

7. 推动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贯彻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建设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持续推进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应用。〔责任单位：建管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行业教育推广中心〕

8. 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隐患。贯彻执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危大工程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归集，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按照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的通知》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继续对事故多发及查处工作薄弱地区主管部门实施约谈制度。〔责任单位：建管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支队〕

9. 组织开展预防“三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从2022年4月至12月，分“动员部署”“排查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有序推进，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管理，有效降低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率。〔责任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建管科〕

10. 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和明查暗访。持续开展违法建设和违规违章行为检查，严厉查处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审批手续。严厉打击无资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发包分包、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切实推动各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 定期公布安全生产“百差工地”名单。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差工地”认定活动，定期公布全省“百差工地”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建管科〕

12. 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江西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交流活动，以示范样板为抓手，以点带面，大力推进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规范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全面提升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建管科〕

四、加强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防控

13. 强化城镇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各地推进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高度重视排查问题的有效解决，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各地将符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城市危房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优先安排改造。落实好公租房所有权人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租房小区管理单位加强巡查检查，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公房管理服务中心（建营公司）〕

14. 加强物业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发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市监科，公房管理服务中心（建营公司）〕

15. 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推进C/D级危房整治，建立整治台账，细化整治措施，引导支持产权人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用作经营自建房停止经营或转为其他房屋的，在未彻底解危前，仍要纳入整治台账，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切实加强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开展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知识普及教育。〔责任单位：村镇科〕

五、加强城市管理安全风险防控

16. 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各设区市按照平台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建设指南等要求，加快推进市本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所辖县市区抓紧开展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城建科、城镇燃气服务中心〕

17. 全面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开展设区市城市体检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推动各地在当地主要媒体发布城市体检主要结论。加强体检成果运用，指导市县结合城市体检报告，把握城市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城市安全生产，分析城市体检中关于安全韧性的体检指标结果，对标国家、省有关规范标准，精准生成城市更新政策和项目。〔责任单位：城建科〕

18.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消防审验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压实主体责任。规范专家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程序，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责任单位：消防审验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六、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19.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贯彻执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研究制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建管科、建设行业教育推广中心〕

20. 严格精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开展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持续规范执法流程。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各地要建立典型案例曝光机制，定期通报典型监管执法案例，抓住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切实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痼疾。〔责任单位：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七、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指导企业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通过明查暗访、提醒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大对事故多发县市区的督导监管力度，做好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

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建管科、城建科、消防审验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城镇燃气服务中心、执法稽查支队〕

22. 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健全完善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加强人员培训和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和地震等灾害，关注安全生产相关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和配合，发生事故灾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做好现场指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建管科、城建科、消防审验科、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城镇燃气服务中心〕

2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月”、民工学校等载体，大力宣传和普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全面提升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责任单位：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